

(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3838
傳真號碼：2804 6870

香港
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內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會議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及《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內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考慮應否把條例草案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如議員認為兩項條例草案均應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建議由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及《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二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同為實施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即把葡萄酒和某些其他酒類飲品的應課稅率調低至零，並撤銷有關的行政管制措施。具體而言，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規定，葡萄酒的稅率由百分之四十調低至零，以及酒精濃度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主要為啤酒)的稅

率，由百分之二十調低至零，並暫時保留為徵稅而追蹤這些貨品去向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安排（以應付若建議最終不獲採納的情況）。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已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制訂的《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即時生效。第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如未能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制定，則這些建議會於當天失效。

第二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令為徵稅而設的牌照／許可証（包括為進口／出口、貯存、製造或搬遷這些貨品）的安排，較長遠而言不再適用於指定酒類飲品，直至及除非有關稅率更改至高於零。鑑於第二項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性質，有關建議未有包括在上文提及的《2008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並需要以另一項條例草案處理。不過，由於兩項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同一個財政預算案建議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方便議員全盤考慮這些建議，我們謹建議議員考慮，如議員決定把兩項條例草案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可由一個法案委員會處理。

行政署長麥綺明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